

《数字医院建设指南》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重庆市地方标准《数字医院建设指南》于2025年6月申报立项。2025年8月12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渝市监发〔2025〕75号）下达了地方标准起草工作任务，列入2025年第二批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数字化转型，适应新时代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数字医院建设指南十分必要。

一是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医疗健康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近年来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数字医院建设，当前政策正从“技术应用”向“制度变革”深度跃升。当前国家数字化政策体系仍存在“有方向、少路径，有要求、缺细则”的现状，尚未形成系统化、可操作、可评估的医院数字化转型建设指南与量化评价标准。本标准旨在为全市医疗机构提供一套从顶层设计、框架构建到场景落地、效果评估的完整“操作手册”和“评价标尺”，形成符合重庆实际、具有重庆特色的医院数字化转型路径，也为国家层面医院数字化标准体系贡献“重庆经验”。

二是适应行业数字化发展新格局。我市于2018年率先推出“智慧医院”示范建设标准，对医院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随着“数字重庆”“数字健康”的深入推进，当前发展重心已转向以数据驱动、体系重构、业务融合、价值重塑为核心的“数字化”新阶段。“数字医院”是“智慧医院”在全市数字健康整体建设框架下的衔接与优化升级，通过制定本标准，确保医院数字化转型与全市数字化发展同频共振。

三是明确医院数字化实施路径与重点。前期调研显示，医疗机构在自行探索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普遍面临“如何转、建什么、怎么评”的困惑，体现出建设思路碎片化、技术选型迷茫、场景应用肤浅、投入产出失衡等共性难题。制定《数字医院建设指南》地方标准，是破解当前医院数字化转型困境、引导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高效配置、实现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三、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

由具有医院信息化和数字化、标准化专业知识、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组成标准编制起草组，承担标准编制起草工作。起草组充分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其他省份已发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国家最

新要求、文献研究结果、我市实际和既往工作开展经验，积极纳入新的科学理念。深入分析当前医院数字化发展瓶颈与“数字健康”整体战略要求后，提出“数字医院”“114+N”总体框架（一个数字底座、一个健康大脑协同、四个业务领域、N个典型场景），系统性地将云、网、数、智、安等新型基础设施与医疗、服务、管理等核心业务深度融合，体现了从“系统集成”向“数据驱动、体系重构”的数字化转型科学路径。

（二）规范性

本标准编制遵守编制程序，遵循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矛盾，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标准内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战略及行业规范，符合“数字重庆”“数字健康”建设部署要求。在安全合规层面，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强制性要求。在战略衔接层面，紧密对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顶层设计，响应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最新导向。在行业标准层面，与国家“三位一体”“智慧医院”标准体系等现行行业核心标准与测评体系保持充分兼容与衔接。在地方落实层

面，深度融入“数字健康”整体框架，严格遵循全市统一的规则与技术路线，强化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联动。

起草组参照标准化工作相关的GB/T20000系列、GB/T20001系列、GB/T20002系列等国家标准编制，确保标准全文语言准确、结构清晰，符合标准文件的编写规范。

（三）实用性

本标准编制从满足实际需求出发，结合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编制内容规范且便于实施，具有可操作性，易于应用，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地应用。

四、主要起草过程

（一）标准编制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9月前）

在启动本标准起草前，已系统开展医院数字化发展基础与深度调研分析，全面梳理医院机构数字化转型的痛点与需求，为本标准的内容设计、框架构建和标准设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与依据。

（二）标准初稿形成与论证阶段（2025年10月）

完成《数字医院建设指南》地方标准初稿编制，并通过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课题专家论证与答辩。专家组认为初稿框架合理、内容全面，具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基础。

（三）标准完善与对接阶段（2025年12月至今）

2025年12月起，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步对接，系统学习地方标准编制要求与申报流程。在此基础上，对标准文本的结构、表述、格式及部分技术内容进行了调整

与优化，进一步提升了文本的规范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形成当前版本，拟按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和报送审批。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框架下，对重庆市数字医院建设提出的系统性实施指引与推荐性能要求，是国家关于医院信息化相关标准的承接、细化与拓展；本标准整合分散于多项行业标准、地方政策中的相关要求，避免多标并行带来的理解与执行困难；本标准针对当前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数字化转型系统性路径、新兴技术医疗应用规范、实数融合场景等方面存在的空白或滞后，结合重庆实践，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补充指引；本标准将国家通用要求与“数字重庆”“数字健康”的总体架构、数据规则、平台体系等进行深度融合，确保市级数字化共性能力在医院的落地应用，体现了区域协同与特色发展。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标准规范、地方部署要求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数字重庆建设总体方案》

《重庆市数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

《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重庆市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的通知》

《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履职情况评价指标（2024年）的通知》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

《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范围

明确本文件为重庆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供数字医院建设的总体原则、框架、内容、路径与评价要求，可作为数字化转型的规划与建设参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本标准引用的关键国家与行业标准，包括网络安全、数据中心设计、医院安防等技术规范，作为条款制定的依据。

（三）术语和定义

对“数字医院”“数字健康大脑”“多网融合”“数智医疗”等核心概念进行界定，统一术语理解，为后续内容奠定基础。

（四）建设目标

确立数字医院建设的四大目标：数据资源化、场景自动化、制度流程化、决策智能化，明确转型方向。

（五）建设框架

提出“114+N”总体架构，即一个数字底座、一个健康大脑协同机制、四个业务领域（医疗、服务、管理、实数融合）、N个典型场景，构建系统化建设蓝图。

（六）数字底座

规定云网融合、数据资源体系、医学人工智能算法、网络与数据安全等基础支撑能力，为数字化建设提供技术底座。

（七）数字医疗

围绕精准医疗、整合医疗、同质医疗、数智医疗四个方面，提出诊疗业务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的发展路径与能力要求。

（八）数字服务

以患者为中心，从线上线下一体化、院内院外连续性、全人群个性化、数字中医药等方面，明确便捷、连续、智慧的服务能力建设。

（九）数字管理

涵盖运营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推动医院人财物一体化、业财融合、后勤调度等管理提质增效。

（十）实数融合

强调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与可信流通，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资产管理体系，并接入“渝康链”实现跨机构可信协同。

（十一）建设与应用指引

提供数字医疗、数字服务、数字管理、实数融合四大领域的典型场景建设指引，附录 A 列举 38 个具体应用场景示例，增强可操作性。

（十二）保障体系

从组织保障、制度规则、标准体系、安全管理四个方面，提出推动数字医院建设落地实施的系统性保障要求。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其开展数字化转型规划与建设提供指导和参考，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法律与政策依据充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标准。本指南旨在为全市医疗机构提供数字医院建设的系统性指引和先进实践参考，属于引导医疗卫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推荐性技术文件，符合推荐性标准的制定宗旨。

二是标准内容属性为指引性而非强制性，本标准是指导和推荐，而非设定强制统一的底线或准入要求，更有利于激发医疗机构的创新活力，鼓励其结合自身实际分阶段、有特色地推进建设。

三是与现行管理体系协同互补，本指南重点在于提供整合性、前瞻性的建设方法与实践指引，是对现有网络和数据安全强制要求、国家标准体系要求的细化和操作化补充，共同构成“底线约束”与“发展引领”相结合的管理支撑体系。

四是鼓励探索与创新发展的，数字医院建设涉及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本指南在确保安全与合规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医疗机构在框架内结合实际探索新场景、新技术应用，有助于形成包容审慎的创新环境，促进我市医疗数字化生态的多样化和高质量发展。

九、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制定并实施本指南，预期将在社会、经济与生态三个层面产生积极效益，有力支撑“数字重庆”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社会效益

一是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与公平性，通过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远程医疗服务、双向转诊、医共体协同等数字化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区域共享，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远”问题，增强医疗服务的连续性与同质化水平，助力实现医疗公平。二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与满意度，优化预约、就诊、支付、随访等全流程，显著减少患者排队与等候时间，提供更便捷、透明、人性化的服务，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提高医疗质量与安全水平，赋能医务人员提升诊疗精准度与规范性，强化医疗过程监控与风险预

警，降低医疗差错与安全事故发生率，切实保障患者安全。四是增强公共卫生应急与协同能力，提升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资源调配的效率和精准度，强化医疗机构与疾控体系的业务协同和数据联动，筑牢公共卫生防线。

（二）经济效益

一是提高医疗资源运营效率，助力医院实现精细化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床位周转率、设备使用率等资源利用效率。二是激发数据要素价值与产业创新，推动健康医疗数据在合规安全前提下有序开发利用，拓展医疗数据在普惠金融、商业保险、医药研发等领域的应用，培育数字健康新业态。三是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有效拉动本地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信息通信技术产业，以及医疗设备智能化、医疗机器人、数字疗法等大健康产业的需求与发展。四是降低社会综合医疗成本，推动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长远看可降低个人和医保基金支出，减轻社会疾病负担。

（三）生态效益

一是推动绿色低碳医院建设，通过推广智能化节能调控技术，引导医院合理使用能源资源。二是促进无纸化与资源循环利用，减少纸质资源消耗，降低医疗活动中的物耗与浪费，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三是构建智慧化医院环境，推动实现医院建筑环境、设施运行、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与智能调控，提升空间与设施的绿色运维水平。

十、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构建配套评估体系

围绕本标准的核心框架与要求，制定科学、系统、可量化的《重庆市数字医院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及配套试评估方案，把抽象的“指南”原则转化为具体的评价维度、观测要点与量化指标，明确评估方法，为医疗机构自我对标、主管部门精准督导提供统一、客观的依据，切实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

（二）开展试点评价与迭代

选取全市已达到“智慧医院”4级及以上水平的医院作为先行单位，开展“数字医院”建设评价试点工作。通过完整运行评估流程，实地检验标准条款、指标权重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与适用性，收集一线反馈，对本标准及配套文件进行动态修订与迭代优化。同时，适时公布试评价结果或优秀案例，树立标杆，形成“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良性循环，有效调动医疗机构参与数字化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构建能力提升与宣传推广机制

将本标准纳入全市卫生健康数字化专项培训内容，建立融合宣贯、培训与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同步系统提炼示范单位最佳实践，依托市医学会、医院协会、卫生信息学会等行业组织及官方信息平台，促进经验共享，促进先进经验与最佳实践的共享与扩散。